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士小字第1162號

原告 昌億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基

訴訟代理人 林桂文

被告 台華鋼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山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零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四
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因交付原告之產品規格不符，且已運回，
遂於民國110年7月9日簽立乙紙文書承諾於2個月內給付新臺
幣（下同）4萬6,080元（下稱系爭文書），惟迄今仍未給
付，屢催無果，乃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
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6,08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是原告請人施工發生問題，不是產品規格有問
題，原告硬要被告把產品載回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觀諸原告所提出110年7月9日之系爭文書，其上記載：「鋼

01 索（規格不符）…46080…2個月內支付昌億機械…」等內
02 容，其有被告法定代理人之簽名，且簽名為被告所不爭執，
03 文書堪信為真。被告既已承諾於立書2個月內支付原告4萬6,
04 080元，原告主張自屬有據。至被告抗辯是原告請人施工發
05 生問題云云，然兩造既已就產品爭執，立有具有和解契約性
06 質之系爭文書，被告今再否定其效力，自無可採。

07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4萬6,080元，及
08 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1日（見支付命令卷第32
09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10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1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3 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
14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1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2 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24 書記官 蘇彥宇